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
理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
段及发展战略、股东意愿及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公
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
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
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
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或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
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
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
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
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
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
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
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
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
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
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行业监